

商事法判解

內部人持股轉讓違反證交法第22-2條，其原因行為非因而無效

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第80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股權管理下列何者正確：

- (A) 轉讓前須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- (B) 內部人持股轉讓違反證交法第22-2條，其原因行為非因而無效。
- (C) 有設質之情事應即通知公司。
- (D) 選項(A)、(B)、(C)皆是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固對於董事、監察人等股票轉讓之方法，設有申報生效之規定，惟該規定係針對「股票轉讓行為」所為之規定，尚與股票轉讓原因關係之效力無涉。易言之，股票轉讓未經申報生效者，雖有可能使負有移轉股票義務之一方構成債務不履行，但不因而使其原因關係之契約無效。是以，黃國禎以珍通公司所交付之股票，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之規定為之，因而抗辯系爭協議書無效云云，自不足取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證交法第22之2條所規定之事前申報義務之內涵，探究其增訂理由可歸納出內部人股權轉讓限制之三大目的：避免影響公司經營、避免損及投資人權益、健全市場發展。即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由於其身分特殊，知曉公司第一手之財務、業務資訊，如令其能隨意悄悄出脫持股，不但影響公司形象與信譽，且各該人員一般情形都持有大量股票，如全數透過交易市場轉讓，必影響市場之穩定。故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、維持市場秩序而透過證交法第22之2條對內部人之股權轉讓有所限制，因此規定此一事前申報義務予以管控。若內部人持股轉讓違反證交法22之2條，其原因行為即該契約是否因此無效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一、無效說：此規定為一效力規定，若是違反，則其原因行為亦因而無效。
- 二、有效說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固對於董事、監察人等股票轉讓之方法，設有申報生效之規定，惟該規定係針對「股票轉讓行為」所為之規定，尚與股票轉讓原因關係之效力無涉。易言之，股票轉讓未經申報生效者，雖有可能使負有移轉股票義務之一方構成債務不履行，但不因而使其原因關係之契約無效。實務及學說多數均採此說。

【關鍵字】

內部人持股轉讓、契約無效、取締規定、效力規定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證券交易法第22之2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劉連煜，《新證券交易法實例演習》，2006年2月，頁231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